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資料 .....	6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執行董事：  
董平(主席)  
項紹琨(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寧浩  
徐崢  
高志凱  
蘇澤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傳陞  
李小龍  
黃德銓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1樓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載列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相關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輪值退任之董事為項紹琨先生、高志凱先生及黃德銓先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方便將來董事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通過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308,555,408股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61,711,081股新股份。

此外，倘已經授出購回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以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購回股份，惟以通過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需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按照公司細則第70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講解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項紹琨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如下：

### 1. 項紹琨先生(「項先生」)

項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項先生亦為數間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項先生曾為國際律師事務所威嘉國際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自二零零四年起掌管中國業務。此前，項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為國際律師事務所英國高偉紳律師事務所上海代表處之合夥人。作為併購專家，項先生於多項重大交易中擔任主要法律顧問，包括代表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收購IBM全球個人電腦業務。彼持有美國Vanderbilt University法律學院法律士(Juris Doctor)學位及北京國際關係學院文學士學位。項先生為紐約及香港執業律師，長期獲Chambers評為最佳併購律師之一。

項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條款或擬訂定之服務年期，惟彼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項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項先生並無收取董事袍金，惟有權收取每年7,2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之酬金，以及按本公司當時酌情釐定有關金額之酌情性花紅。項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及現行市價而釐定。

### 2. 高志凱先生(「高先生」)

高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為中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副主席。高先生於法律、投資銀行、創投資金、私募資本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認識及專業知識。於一九八零年代，高先生曾為鄧小平先生等中國第二代領導人擔任英語傳譯員，並曾於紐約聯合國秘書處工作。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耶魯法學院並取得法律士(Juris Doctor)學位，其後彼之主要工作經驗包括曾於總部設於紐約之律師事務所Milbank, Tweed, Hadley & McCloy擔任律師、於摩根士丹利及其中國合營投資銀行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家，以及於證監會擔任中國事務顧問。彼亦曾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及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國海油」)等大型企業效力。於中國海油任職時，高先生擔任高級副總裁、法律顧問、公司秘書及中國海油投資委員會成員，並為中國海洋石油國際有限公司(中國海油全部海外營運資產之控股公司)董事。高先生為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協會(其後易名為中國股權投資基金協會)首名總書記。高先生亦曾任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之執行副總裁、董事總經理及中國區聯席主席。於過去二十年，高先生於中國及國際大型企業出任董事及／或顧問並累積豐富經驗，當中包括多家財富雜誌500強企業。現時，高先生為亞洲社區全球理事會(Global Council of Asia Society)成



員、布魯金斯多哈能源論壇(Brookings Doha Energy Forum)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能源資訊集團(Energy Intelligence Group)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中國能源安全組織(China Energy Security Institute)主席，以及多個其他非牟利及慈善組織之成員或顧問。高先生持有蘇州大學英國文學學士學位、北京外國語大學英國文學碩士學位、耶魯大學研究生院政治學文學碩士學位及耶魯法學院法律士(Juris Doctor)學位。高先生為美國紐約州註冊律師。

根據本公司與高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高先生之委任年期為2年，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高先生有權收取每年酬金24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現行市價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被視為於46,171,108股股份（即由Dayunmony Investment Corporation持有之46,171,108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3. 黃德銓先生（「黃先生」）

黃德銓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同時亦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擁有超過20年審核、財務管理、合併與收購經驗，曾在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香港多家上市公司及一家美國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財務職位。黃先生現任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黃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起擔任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黃先生之委任年期為2年，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酬金24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現行市價而釐定。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銓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有資格重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獨立性確認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上述退任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須促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計2,308,555,408股。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購回最多230,855,540股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僅以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相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負債資產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作出相關購回。

## 4.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是項增加視為收購事項。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視當時股東投票權之增幅而定）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超過10%：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在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情況下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New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Newwood」)	實益擁有人及協議訂約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1,431,304,354 (附註1至2)	62%	68.89%
多樂有限公司 (「多樂」)	實益擁有人	92,342,216 (附註1及3)	4.00%	4.44%
董平 (「董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協議訂約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1,431,304,354 (附註1至3)	62%	68.89%
泰穎有限公司 (「泰穎」)	實益擁有人及協議訂約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1,431,304,354 (附註1、2及4)	62%	68.89%
寧浩 (「寧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協議訂約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1,431,304,354 (附註1、2及4)	62%	68.89%
泰嶸控股有限公司 (「泰嶸」)	實益擁有人及協議訂約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1,431,304,354 (附註1、2及5)	62%	68.89%
徐崢 (「徐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協議訂約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1,431,304,354 (附註1、2及5)	62%	68.89%

附註：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九名認購方(Newwood、多樂、泰穎、泰嶸、騰龍國際有限公司、金耀投資有限公司、Dayunmony Investment Corporation、Concept Best Limited及瑞東環球有限公司，統稱為「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則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701,416,556股新股份(「認購股份」)，每股股份之發行價為0.4港元(「認購事項」)。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刊發的通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配發予認購方。

2.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董先生、Newwood、泰穎、寧先生、泰嶸及徐先生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該協議列明認購事項完成後協議各方就本公司管治的若干權利及責任。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Newwood被視作於董先生、泰穎及泰嶸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Newwood及多樂由董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完成後，Newwood及多樂分別認購461,711,082及92,342,216股新股，共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24%。董先生亦為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董先生被視作於Newwood、泰穎及泰嶸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Newwood及多樂之總權益百分比（基於其分別於461,711,082及92,342,216股股份中的權益）約為26.67%。

4. 泰穎由寧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完成後，泰穎認購438,625,528股新股，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19%。寧先生及泰穎亦為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寧先生及泰穎被視作於董先生、Newwood及泰嶸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泰穎之總權益百分比（基於其於438,625,528股股份中的權益）約為21.11%。

5. 泰嶸由徐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完成後，泰嶸認購438,625,528股新股，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9%。徐先生及泰嶸亦為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徐先生及泰嶸被視作於董先生、Newwood及泰穎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泰嶸之總權益百分比（基於其於438,625,528股股份中的權益）約為21.11%。

基於上述資料，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上述於本公司所持股權之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

##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四月	2.20	1.20
五月	6.80	2.60
六月	4.42	3.16
七月	3.81	1.31
八月	3.40	2.00
九月	4.50	2.65
十月	3.78	3.10
十一月	3.35	2.64
十二月	2.95	2.38
<b>二零一六年</b>		
一月	2.54	1.78
二月	2.20	1.82
三月	2.20	1.81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2.80	1.82

## 6.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密切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和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於其他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主要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茲通告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a) 項紹琨先生；
  - (b) 高志凱先生；及
  - (c) 黃德銓先生
3. 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須予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惟須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所涉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可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購回之股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項紹琨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委任書須列明與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僅接納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
6.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及項紹琨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徐崢先生、高志凱先生及蘇澤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傳陞先生、李小龍先生及黃德銓先生。